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

独立董事江崇光先生对本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，弃权原因：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收到结论性意见或决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无法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进行准确判断，故本人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